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5518101-2812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3127@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38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107HD04417_1_26153248482.pdf)

主旨：「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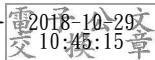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86275號
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71003891